

真理大學弱勢學生免費住宿實施細則

97.10.14 本細則經助學金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、本細則依據教育部 97 年 6 月 23 日台高(四)字第 0970114780 號函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暨真理大學共同助學措施實施辦法辦理。

第二條、宗旨：為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學生，培養學生獨立自主精神並勤勉勵學特訂定本細則。

第三條、申請時間：依據學生宿舍公告之規定時間辦理。

第四條、申請資格：持有低收入戶證明之在學學生。

第五條、申請文件：

一、申請表格。

二、低收入戶證明影本、戶籍謄本正本。

三、成績單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者申領（新生及轉學生除外）。

第六條、受理單位：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及麻豆校區學務組。

第七條、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，以申請淡水校區三 H 學苑及麻豆校區學舍組所提供之床位為限。

第八條、申請通過免費住宿之同學，需配合實施該學期之愛校服務 50 小時。如未配合實施者，取消其下一學期免費住宿資格。同學於住宿期間需遵守宿舍之各項規定，如因違反住宿規定而被退宿者，不得訴求其免費住宿之權利。

第九條、本細則經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